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燃气报警装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燃气报警控制器、可燃气体探测器、阀门操作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是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紧急切断阀（电动球阀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忻杰燃气用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黄欣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